

引起討論中事件的情勢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剛果國軍部隊曾用外國領土以達到上述目的，因此使這批部隊“通過”一舉有了一種與只是在剛果共和國本國境內調動軍隊的行動完全不同的性質。我也察悉秘書長已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日致閣下公函內討論此事，而且紐約安全理事會目前亦在審議此事。

我相信上述各節可以闡明閣下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備忘錄內提出的各點。不用說，閣下對於任何一點若須其他補充說明，尚祈隨時示知，當即照辦。

秘書長剛果特派代表  
(簽名) Rajeshwar DAYAL

## 文件 S/4633

###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由於剛果愛國人士獲得成就和其影響力日增之故，剛果(雷堡市)境內的殖民主義者及其盟友現恐嚇要對魯孟巴總理及和他一起繫獄的人施以嚴重的人身暴行。馬利政府不能坐視這種卑鄙行動，認是貽羞全人類和侮辱非洲人民的自由。茲特警告聯合國並再喚請秘書長注意，若本組織不克恢復剛果的法律與秩序，換言之，不克使國會及在魯孟巴領導下的政府正常執行職務，此現象勢必嚴重損害聯合國在非洲獨立國心目中的聲望。剛果目前情勢，如一任繼續，構成真正對和平的威脅；馬利政府爰請求安全理事會再度進行審議並請求准許曾出席卡薩伯朗卡會議國家之代表參加。吾人希望此次審議能夠認清剛果悲劇的眞面目，並擬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  
(簽名) Modibo KEITA

## 文件 S/4634

###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茲附上蘇聯駐聯合國代表團爲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魯孟巴先生和其他重要剛果政治家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八日被解交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扣押一事發表之聲明一件。

請閣下採取措置將此聲明編爲聯合國文件予以分發爲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 聲 明

一、頃獲悉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先生和其他兩位剛果重要政治家即參議院主席約瑟·烏基多先生及青年部長毛里斯·姆波魯先生——按該三人前被莫布土武裝匪幫非法剝奪自由——業被從原來非法扣押的雷堡市區押解往卡坦加省境內的一所監獄。又悉在移解過程中，剛果合法政府首揆和其兩位同僚曾遭毆打並備受各種侮辱。

二. 此種行動乃是目前剛果境內不法政權的魁首所犯的又一昭著的罪行，也是彼輩又一次對聯合國的公開挑戰。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被解往卡坦加境內，其實際意義，就是把他們交給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直接扣押，按卡坦加境內早已有一個比利時佔領政權設立，凡百事務皆由比利時殖民當局和其傀儡宗貝先生裁決。

三. 此項對剛果全國人民領袖的新罪行再度確鑿暴露了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其北約盟國和其傀儡的真正目的。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被解交比利時人一事應教任何方面人士都能認識清楚目前剛果境內的政權的性質，和誰是其幕後撐腰者。

四. 值得注意的是：這項對剛果國家領袖的新罪行的發生，幾乎緊跟在安全理事會審議比利時對剛果

共和國從事新侵略行動問題之後——按該項新侵略行動已遭世上許多國家的堅決譴責。事實日益明顯，比利時倚仗其北約盟國的支持，擬將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決議案以及世界輿論棄置不顧。

五. 魯孟巴先生和他的同僚這次所遭暴行，和上次莫布土匪幫對他們先施以襲擊然後非法加以扣押，同樣發生剛果境內“聯合國軍司令部”明目正視之下。因此“聯合國軍司令部”及秘書長皆對這種為殖民主義者之利益而佈置的行動不能逃脫其責任。

蘇聯駐聯合國代表團鑒於以上事實，乃於一月十八日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交涉，堅決促其採取一切必要的措置以求速即釋放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並確保他們身體的安全。

## 文件 S/4635

### 秘書長關於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南非聯邦情勢問題決議案 S/4300 而採取之若干步驟之報告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sup>15</sup>請秘書長協商南非聯邦政府，“擬成足以協助維護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各項辦法，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具報安全理事會”。

二. 在他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的臨時報告書<sup>16</sup>內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稱，他經過南非聯邦常任代表與南非外交部長交換函件之後，接受了聯邦政府的提議，即南非總理及外交部長與他的初步諮商，應於國協總理會議結束後在倫敦舉行，時間大約為一九六〇年五月初旬。

三. 這件臨時報告書的第五段說：

“秘書長將依憲章所授權力從事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第五段規定需要舉行

的諮商。南非聯邦政府與本人都同意：聯邦政府願意與秘書長討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節，並不需要聯邦政府預先承認聯合國的權力。”

四. 在他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日的第二次臨時報告書<sup>17</sup>內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稱，在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在倫敦舉行的秘書長與南非聯邦外交部長的初步討論中，雙方都同意今後討論的根據為第一次臨時報告書的第五段，雙方並同意了將來在普利托里亞舉行的進一步諮商的性質與途徑。報告書又說“在計劃中的向南非聯邦政府的訪問期內，全部諮商固將以聯邦政府為對手，惟不得對秘書長有任何拘束”。

五. 在第二次臨時報告書的第五段及第六段內秘書長解釋說：

<sup>15</sup> 同上，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300。

<sup>16</sup> 同上，文件 S/4305。

<sup>17</sup> 同上，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551。